**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外聘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履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各项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违规等不安全作业。

（三） 甲方有权对不听安全指挥的乙方施工装修等人员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立即停工整顿直至劝退清场等措施。

第三条 乙方遵循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施工的安全生产现场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操作。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保护工作。

（四）施工操作现场，乙方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需要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操作现场。

（五）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气割、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5.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品，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6.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7.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8.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第四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